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汇金卓越优选 3 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 3 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06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0 年 5 月 9 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浙商汇金卓越优选 3 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浙商汇金卓越优选 3 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开披露的《浙商汇金卓越优选 3 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发售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公司指定网站（<http://www.stocke.com.cn>）。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345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stocke.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